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5743—1995

轿车侧门强度

Passenger car—Strength of side doors

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本标准转为推荐性
标准,编号改为 GB/T 15743—1995。

1995-11-16 发布

1997-01-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5743—1995

轿车侧门强度

Passenger car—Strength of side doors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轿车侧门的强度要求及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轿车。

2 术语

2.1 初始耐挤压力

在 0 到 152 mm 挤压距离上使车门变形的平均力。

2.2 中间耐挤压力

在 0 到 305 mm 挤压距离上使车门变形的平均力。

2.3 最大耐挤压力

在 457 mm 的整个挤压距离上记录到的最大力。

3 技术要求

车辆的任一供乘员出入的侧门按第 4 章进行试验时应能按厂方的选择满足 3.1 或 3.2 的要求。

3.1 当任一座椅可能影响加载或车辆侧向的变形时,应从车内搬出。车辆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初始耐挤压力不得低于 10 000 N;
- b. 中间耐挤压力不得低于 15 560 N;
- c. 最大耐挤压力不得低于相当于整车整备质量的 2 倍的力或 31 120 N 两者中较小的值。

3.2 座椅安置在车内并处于座椅可以调到的任意位置,靠背调到任意可以调节到的倾角时,车辆应能满足下列要求:

- a. 初始耐挤压力不得低于 10 000 N;
- b. 中间耐挤压力不得低于 19 450 N;
- c. 最大耐挤压力不得低于相当于整车整备质量的 3.5 倍的力或 53 340 N 两者中较小的值。

4 试验方法

4.1 侧窗玻璃位于最高位置,所有车门为锁闭状态。受试验一侧对面的车身裙部应靠在一个坚固的刚性铅垂平面上。用紧固装置将车牢固定位,紧固装置安装在前轮中心线处或中心线之前和后轮中心线处或中心线之后。

4.2 加载装置的压头是直径为 305 mm、棱边圆角半径为 13 mm 的钢制刚性圆柱体或半圆柱体,其长度应能使其上端面至少高出窗口下边缘 13 mm,但在试验时不能碰到窗口下边缘之上的任何构件。

4.3 加载装置应如下放置(如图所示):

- a. 压头轴线铅垂;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11-16 批准

1997-01-01 实施